

# 二階段漲跌幅 該怎麼計算？

【記者徐陸鈞／台北報導】期交所預計於今年第2季實施東證期貨±8%、±12%、±16%三階段漲跌幅新制，該制度作法為：如果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±8%（或±12%）漲跌幅限制，10分鐘後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±12%（或±16%）。但收盤前10分鐘（16:05~16:15）期間，如果最近月到期契約達觸發標準，因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，則不放寬漲跌幅度。

以下說明漲跌幅度放寬情境：

假設：東證期貨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為1,300點，則三階段漲幅分別為1,404點【 $=1,300 \times (1+8\%)$ 】、1,456點【 $=1,300 \times (1+12\%)$ 】、1,508點【 $=1,300 \times (1+16\%)$ 】，三階段跌幅分別為1,196點【 $=1,300 \times (1-8\%)$ 】、1,144點【 $=1,300 \times (1-12\%)$ 】、1,092點【 $=1,300 \times (1-16\%)$ 】，盤前收單時段（7:45~8:00）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之漲幅與跌幅限制分別為1,404點、1,196點：

情境一：如果日本前一天晚間發生重大天災，開盤（8:00）時，今年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開盤集合競價成交於跌停價1,196點，10分鐘後（8:10）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同步放寬至第二階段（±12%），最近月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,404點放寬為1,456點，跌幅限制由原1,196

點放寬為1,144點；如果漲跌幅度放寬後，盤中8:30，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又成交於第二階段跌幅限制1,144點，10分鐘後（8:40）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同步放寬至第三階段（±16%），最近月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,456點放寬為1,508點，跌幅限制由原1,144點放寬為1,092點。

情境二：如果日本央行盤中10點宣布史上最大貨幣寬鬆政策，10:05時今年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成交於漲停價1,404點，10分鐘後（10:15）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同步放寬至第二階段（±12%），漲幅限制由原1,404點放寬為1,456點，跌幅限制由原1,196點放寬為1,144點；如果漲跌幅度放寬後，盤中10:30，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又成交於第二階段漲幅限制1,456點，10分鐘後（10:40）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同步放寬至第三階段（±16%），最近月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,456點放寬為1,508點，跌幅限制由原1,144點放寬為1,092點。

情境三：如果東證期貨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漲、跌幅限制分別為1,404點、1,196點（開盤後未曾放寬漲跌幅），收盤前5分鐘（16:10）日本突然發生重大天災，今年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成交於跌停價1,196點，由於該時間點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，故各交割月份契約不放寬漲跌幅度，東證期貨交易將於16:15收盤。